

广东省普宁市民政局

普民函〔2023〕37号

转发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

现将《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4月23日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包括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在内的社会规范体系。为充分展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省民政厅 2022 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约来粤好”主题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征集活动，共评选出百篇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编成《广东百篇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汇编》。现印发给你们并请认真组织做好宣传推广活动。

一、切实认识重要意义。新时代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是城乡基层群众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依照集体意愿制订，经过民主程序产生，为维护村（社区）的公共秩序、公共伦理等方面制定的行为规范，是党领导下的基层治理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生动体现，有助于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因此，各地务必充分认识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宣传推广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深入抓好贯彻落实。

二、切实加强学习借鉴。本次精选的百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是省民政厅精心组织评选出的优秀范例，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各地要分发到乡镇（街道）、村（社区），认真组织学习借鉴，重点借鉴这些精选范例在倡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移风易俗、保障群众权益、约束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等方面的规范，突出保障性、约束性内容，确保务实管用。

三、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广，指导各村（社区）针对本地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存在的问题不足，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的内容、程序，做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修订完善和践行监督工作，固化村（社区）公益事业、重大事项“一事一议”成果，以自治的形式规范解决本村（社区）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同时，也要加强本地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优秀典型的选树工作。

附件：《广东百篇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汇编》

